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 项目 3 包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3包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14

采 购 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周口麦禾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4 月 14 日

采购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周口麦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3包

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14

财政委托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服务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亩)	单价(元/ 亩)	小计	备注
40% 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50克/亩	亩	151191	4.29	648609.39	
22%噻虫·高氟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20克/亩	亩	151191	1.15	173869.65	
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	100克/亩	亩	151191	2.59	391584.69	
合计					1214063.73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壹佰贰拾壹万肆仟零陆拾叁元零柒角叁分(小写：1214063.73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③)项执行：

-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
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采购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方式：按投标文件
- 2、方法：按投标文件
- 3、服务地点：袁老乡 54100 亩、化河乡 37500 亩、黄寨镇 59591 亩
- 4、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 5 日内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7559.55 公斤（648609.39 元）、22%噻虫·高氟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3023.82 公斤（173869.65 元）、99%磷酸二氢钾速溶型 15119.1 公斤（391584.69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乙方供货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 100%。

第五条 验收方法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产品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拒绝验收。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



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六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小麦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 3 包（项目编号：商水财招标采购-2026-14）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商水县富商路与商庆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人（乙方）：周口永禾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项城市欧蓓莎

法定代表人：刘璐璐

委托代理人：王东亮

开户银行：河南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贾岭支行

账号：37916001600000065

日期：2026年4月14日

2026年4月14日